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彝良县两河乡衢飞桥电站

项 目 编 号 彝计综[2004]53号

建 设 地 点 两河乡两河村衢飞桥

验 收 单 位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2020年7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彝良县两河乡衢飞桥电站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5年8月~2007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彝良县两河乡衢飞桥电站于2020年7月25日在彝良县衢飞桥电站主持召开了彝良县两河乡衢飞桥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彝良县衢飞桥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彝良县衢飞桥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彝良县衢飞桥电站、施工单位彝良县衢飞桥电站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并最终于2020年7月25日形成《彝良县两河乡衢飞桥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两河乡两河村衢飞桥,电站厂址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10'41.38950''$,北纬 $27^{\circ}51'8.97246''$,电站大坝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10'26.91937''$,北纬 $27^{\circ}50'5.05216''$,电站交通依托柿桃线(三

两段公路)。

衢飞桥电站开发任务以发电为目标，电站安装 2 台 500 千瓦卧式水轮机组，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682 万度。衢飞桥电站为引水式电站，主要建筑物有：取水坝引水隧洞、前池、压力管道、厂房、升压站、防洪河堤等。取水坝坝址设计洪水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为 50 年一遇，施工期洪水为 5 年一遇；厂址设计洪水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为 50 年一遇，施工期洪水为 5 年一遇。本工程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本项目征地总面积为 1.71hm²。根据主体资料分析及结合现场核实，工程占用土地主要为草地 1.71hm²。

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1.30 万 m³。回填土方 0.71 万 m³，本工程建设物永久弃渣 0.59 万 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建设时产生的弃渣用于回填大坝至厂房间土路所用，无专门的弃渣场堆放弃渣。

项目建设单位为彝良县衢飞桥电站。项目总投资为 4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8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工期为 2.0 年，即 2005 年 8 月~2007 年 7 月。工程建设不存在移民（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作。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前期工作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做好彝良县两河乡衢飞桥电站的

水土保持工作，2020年7月，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彝良县两河乡衢飞桥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彝良县衢飞桥电站工程完成项目区排水沟、绿化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项目属于简化监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基建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六项防治指标均达标。目前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得以控制，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彝良县两河乡衢飞桥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项目完成的防治措施有：

①工程措施：厂房枢纽区排水沟 30m。

②植物措施：引水建筑物植被恢复面积 0.07hm²，绿化措施 0.06hm²。

③临时措施：无。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彝良县两河乡衢飞桥电站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总投资 8.92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2.04 万元，植物措施 1.25 万元，临时措施 0 万元，独立费用 4.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20 万元。

3、水土保持效益情况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表土保护率达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7.60%，未能达标，主要因为工程建设区域能绿化的面积较少（引水建筑物植被面积 0.07hm²、厂房枢纽区植被面积 0.06hm²），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基建期。根据现状，需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管理：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及时维护挡墙破损区域等。

2、对绿化措施进行养护管理，补植补种；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总工程师	李筱玲 18087009696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麻栗坡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张艳芳 15758842393	
成员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厂长	李福权 15786641909	建设单位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杨忠华 17784066780	施工单位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总工程师	罗永亮 18469253397	主设单位
	彝良县衢飞桥电站		吴元华 1782143772	监理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开玮 1370872433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段波 15087065572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沈泳 1872871034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